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九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辽宁天丰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补充意见。

关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www.necq.com.cn）公开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724号）、《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15）邦律意字第 0001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提供的与肖旭往来款的记帐凭证及银行流水；公司与肖旭签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旭资金拆借情况确认书》、《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肖旭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向股东借款形成，所涉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提供借款金额（元）
----	------	-----	-----------

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详细列示了截至2018年10月31日，辽宁天丰“其他应付款-肖旭”的往来明细账。

2018年11月2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评估报告书亦详细列示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天丰账面“其他应付款-肖旭”明细账。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肖旭往来款的记帐凭证及银行流水，并查阅上述文件，认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肖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具备真实性、金额具备准确性。

二、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建立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故此，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根据公司与肖旭签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旭资金拆借情况确认书》，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向股东肖旭借款，约定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且借款用途限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并对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资金借贷及归还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借款情况出自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且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借款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提供借款金额（元）
1	2012-12-19	建收-1213	3,234,500.00
2	2012-12-22	建收-1228	2,668,000.00
3	2013-3-18	建收-0323	800,000.00
4	2013-4-3	建收-0403	100,000.00
5	2013-4-23	建收-0428	410,000.00
6	2013-6-14	建收-0630	1,100,000.00
7	2013-7-8	建收-0706	1,500,000.00
8	2014-8-1	建收-0802	5,000,000.00
9	2015-7-3	建收-0704	3,000,000.00
10	2015-11-28	建收-1136	5,000,000.00
合计		--	22,812,500.00

注：肖旭将上述22,812,500.00元中的22,000,000.00元债权用于认购辽宁天丰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2015年11月28日收到的5,000,000.00元借款中的4,187,500.00元转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认购人肖旭签署《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完成了会计处理。

现针对上述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肖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真实性与金额准确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肖旭往来款的记帐凭证及银行流水，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发生额共计14,812,500.00元。

根据《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724号）、《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15）邦律意字第000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肖旭款项余额为53,509,177.60元。

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辽宁天丰同肖旭资金拆借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00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18年12月26日

0100000280921